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76/20-21 號文件

2021 年 6 月 4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1)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 2021 年 6 月 16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1)條動議兩項議案，分別尋求立法會批准提高政府在政府債券計劃¹及政府綠色債券計劃²("綠債計劃")可借入款項的上限。

2. 根據第 61 章第 3(1)條，政府可向任何人借入款項，借入的方式、條款及規限條件由政府與該人以協議議定，而借入的款額及借款的目的則須由立法會藉決議批准。根據第 61 章第 4 條，為施行政府與貸款人就根據第 61 章借入款項而訂立的協議的條款，政府可發行債券、承付票或其他票據。

提高政府債券計劃可借入款項的擬議決議案

3. 該項擬議決議案旨在批准政府為債券基金(由在 2009 年 7 月 8 日通過的決議(第 2S 章)所設立者)的目的不時向任何人借入總額不超過 3,000 億元的款項或等值款項，並規定所借入的款項須記入債券基金帳目的貸項下。有關的擬議決議案如獲得通過，將會取代立法會先前在 2013 年 5 月 22 日根據第 61 章第 3 條通過的決議(第 61E 章)(該項決議授權政府為債券基金的目的可不時向任何人借入總額不超過 2,000 億元的款項或等值款項，該總額是以任何時間未清償的本金計算)。

4. 在 2021-2022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公布把政府債券計劃借款上限由 2,000 億元提高至 3,000 億元的建議。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21 年 5 月 26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B&M/3/1/2C)第 6 段所述，如機構和零售債券的現有發行模式持續，預期債券基金的借入款額會在

¹ 政府債券計劃在 2009 年成立，其政策目標是透過有系統地向零售及機構投資者發行政府債券，促進本港債券市場持續發展。

² 政府綠色債券計劃在 2018 年成立，其政策目標是推動香港綠色金融的發展。

2022 年底前達 1,915 億港元，接近其借款上限。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提高政府債券計劃的借款上限，使計劃可持續推行，滿足機構及零售投資者對政府債券的更大需求。

提高政府綠色債券計劃可借入款項的擬議決議案

5. 該項擬議決議案旨在批准政府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由在 1982 年 1 月 20 日通過的決議(第 2A 章)所設立者)的目的，不時向任何人借入總額不超過 2,000 億元的款項或等值款項，並規定所借入的款項須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帳目的貸項下。有關的擬議決議案如獲得通過，將會取代立法會先前在 2018 年 11 月 15 日根據第 61 章第 3(1)條通過的決議(第 61F 章)(該項決議授權政府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目的不時向任何人借入總額不超過 1,000 億元的款項或等值款項，該款額是在綠債計劃下所有借入款項在任何時間的未清償本金的上限)。

6. 在 2021-2022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公布計劃定期發行綠色債券並擴大綠債計劃規模，以及將綠債計劃借款上限由 1,000 億元提升 1 倍至 2,000 億元，讓當局可以於未來 5 年再發行合共約 1,755 億元等值的綠色債券。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1 年 5 月 26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B&M/3/1/4C)第 16 段所述，未償還綠色債券的總額預期將於 2023 年左右達到現時的借款上限(即 1,000 億元)。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把綠債計劃的借款上限提升一倍至 2,000 億港元，讓政府有足夠彈性繼續定期發行綠色債券，並因應市場情況就每批債券的發行額和年期作出調整。

7.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B&M/3/1/4C)第 17 段所述，綠債計劃募集所得的資金現時只用於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並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的政府主要綠色工務項目融資或再融資。政府當局建議擴大綠債計劃的涵蓋範圍，讓綠色債券募集的資金可為現時同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提供撥款的更多不同種類的綠色項目提供資金(該等項目包括(a)小規模工程項目；(b)主要系統設備；及(c)非經常資助金)。議員可參閱該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相關詳情。

8. 法律事務部曾詢問政府當局因何沒有在該項擬議決議案中述明上文第 7 段所述的擬擴大的涵蓋範圍。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擬議決議案的註釋已有提述，綠債計劃將為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提供撥款的綠色項目提供資金。立法會先前於 2018 年 11 月 15 日根據第 61 章第 3(1)條通過的決議(第 61F 章)亦採用

類似的草擬方式，未有訂明項目的涵蓋範圍或"綠色項目"一詞。此舉的目的是預留彈性，以配合綠色債券市場瞬息萬變的發展。因此，政府當局不建議在擬議決議案中訂明擴大的涵蓋範圍或"綠色項目"一詞，但會在擬議決議案的註釋中加以說明，以及在相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闡述綠債計劃擬擴大的涵蓋範圍。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9.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 2021 年 4 月 9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把政府債券計劃可借入款項的上限由 2,000 億港元提高至 3,000 億港元，以及擴大綠債計劃的涵蓋範圍和把該計劃的借款上限由 1,000 億港元提高至 2,000 億港元的兩項建議。委員支持該兩項建議，但就若干事宜作出提問，包括政府債券計劃募集所得資金的用途、政府債券計劃的發債條款、促進本港零售債券市場發展的措施、綠債計劃下綠色項目的認可，以及促進香港綠色金融發展的措施。

生效日期

10. 該兩項擬議決議案如獲得通過，將自決議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³

總結

11. 視乎議員對上文第 8 段所述事宜的意見，本部並無發現該兩項擬議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嘉穎
2021 年 6 月 3 日

³ 該兩項擬議決議案若於 2021 年 6 月 16 日獲得立法會通過，政府當局擬於 2021 年 6 月 25 日把該兩項決議刊登憲報。